附件2

海沧区地质灾害风险预警等级

对应防灾措施一览表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级别 | 地质灾害可能性描述 | 值班要求 | 预案启动 | 转移对象 | 巡查 |
| 一级（红色） | 地质灾害发生可能性很大（有很高地质灾害风险） | 区政府、各街道办及有关部门24小时值班室值班，领导带班，做好随时抢险救灾准备。 | 区政府应及时启动相关的应急预案和抢险救灾指挥系统，做好应急准备，派出应急小分队或者包村干部驻点指导防灾抗灾救灾工作。街道办及时启动《村（居）汛期地质灾害防御群众转移预案》。 | 街道办、村（居）防灾负责人立即组织地质灾害隐患点和高陡边坡、沟谷沟口等易发区域内的所有群众转移避险。 | 街道办、村（居）防灾负责人组织对山边河边、沟谷沟口、高陡边坡等易发区域进行巡查、监测和防范。 |
| 二级（橙色） | 地质灾害发生可能性大（有高地质灾害风险） | 区政府、各街道办及有关部门24小时值班室值班，领导带班，做好抢险救灾准备。 | 区政府、街道办根据险情及时启动相关的应急预案和《村（居）汛期地质灾害防御群众转移预案》。 | 街道办、村（居）防灾负责人组织地质灾害隐患点群众转移避险，易发区受威胁人员根据雨情险情适时转移避险。 | 街道办、村（居）防灾负责人组织对地质灾害隐患点和易发区域加密监测、巡查和防范。 |
| 三级（黄色） | 地质灾害发生可能性较大（有较高地质灾害风险） | 区政府、各街道办及有关部门做好值班工作和应急准备。 | 街道办视情况启动《村（居）汛期地质灾害防御群众转移预案》。 | 街道办、村（居）防灾负责人根据雨情险情转移受威胁群众。 | 街道办、村（居）防灾负责人组织对地质灾害隐患点和易发区域加强监测、巡查和防范。 |